

## 中國在南海的擴張—漁業對區域經濟及國際政治的影響力

魏培元

底特律大學法律博士

### 摘要

南海海域一直存在著一個嚴重的爭議就是中國和其他爭議國都頻繁的在這片經濟海域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法律管制的捕魚作業，造成了漁群資源量非常的緊迫，同時也影響著這些南海國家的食物資源與人民的人身安全。本文首先回顧與探討中國政府對這塊爭議性海域的九段線主張與歷史性的立場。第二，作者以歐美的立場來辨識與分析可能解決這片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紛爭相關的國際法與國際協議。第三，作者藉由漁業經濟數據來評估中國的南海主張對於其他爭議國的經濟利益之影響與衝擊。最後則是試著提供能夠解決南海漁業爭端的方案和建議。

**關鍵詞：**南海議題、非法捕魚、漁群資源、九段線、中國、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經濟、國際法

## 壹、前言

南海的爭議顯示了這些沿著南海海域的國家傳承下來幾百年的文化自覺意識 (cultural consciousness)。在現代的國際社會中，文化自覺意識的作祟只會無限放大爭議的重要性，然後同時減少協商與縮小衝突的選項。在這些宣稱擁有南海主權的國家之中，文化自覺猶如是民族主義上淋了可能引起戰火的汽油 (Dutton, 2011: 42)。從 2014 年 1 月開始，中國由海南省正式實施新的漁業規定。這項新的漁業規定限制了非中國籍的漁船進入中國所宣稱的領海範圍內進行捕漁作業 (Murray & Hsu, 2014: 2)，這項新的規定猶如是給有重疊海域的國家們一個官方的警訊。因為在這海域上有一個高度爭議性的話題就是，船隻是否能夠自由的航行，尤其是美國政府非常在意它們的海軍艦隊無法在中國所宣稱的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的兩百海哩內進行武裝作業 (Glaser, 2012)。

## 貳、南海的漁業問題

南海一直以來都是以豐富的漁業資源聞名世界，這樣豐富的漁業資源深深的影響了這些爭議國 (claimant) 國民的飲食起居。這片海域不僅提供了這些爭議國非常重要的食物來源以外，更重要的是這片海域嚴重影響每一個爭議國的經濟與這些國家中沿海居民人口的就業的機會。由於這片爭議性的海域被幾乎都是人口成長和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國家包圍著，所以在過去十幾年來的時間，這片海域的海洋生態系統是被以非常快的速度在污染與破壞。這樣的環境變化帶來非常多的負面影響，更造成漁群資源量的快速縮減，這一連串的問題將會影響到食物資源的安定，甚至是這些爭議國人民的人身安全 (Dokken, 2001: 514)。

然而這片海域一直存在著一個嚴重的爭議就是中國和其他爭議國都頻繁的在這片經濟海域上非法 (illegal)、未報告 (unreported)、或不受法律管制 (unregulated) 的捕魚作業 (IUU Fishing)，造成了漁群資源量非常的緊迫，同時也影響著這些爭議國的食物資源與人民的人身安全 (Pitlo,

2013)。雖然全世界都對中國在南海海域的軍事擴張有所顧忌，但是漁業與經濟的問題或許才是讓讓菲律賓政府在 2014 時在國際海洋法庭對中國提出仲裁案的最主要原因。當時菲律賓更無視於中國的警告，使得雙方的關係一度降到了冰點（Cerojano, 2014）。所以或許台灣政府或許也需要從漁業與經濟的角度去重新去思考南海議題與國際戰略的定位。

為了避免持續的破壞魚群資源、天然環境、還有地域性政治的安穩，漁業協議與魚群資源共同管理組織必然可以讓每個爭議國在衝突中找出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中國與其他爭議國除了需要更緊密的合作與信任之外，更需要設立跨國或聯合性的制度或是機構來界定與分配漁業捕撈量。所以這篇文章首先會探討中國政府對這塊爭議性海域的主張與立場。再來我們將會辨識與分析可能解決這片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紛爭相關的國際法與國際協議。第三，我們將會評估中國的南海主張對於其他爭議國的經濟利益之影響與衝擊。最後的目標則是希望能夠找出能夠解決南海漁業爭端的方案和建議。

###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與主張

在這過去的半個世紀以來，南海海域一直都是許多國家的國土疆域與海洋主權衝突的根源。各個爭議國對於島嶼主權的詮釋與隨之而來的海洋制度或是法律一直都是爭議的重點。但在所有的爭議之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在中國的訴求中它們主張所有在「九段線」內的島嶼、單一珊瑚礁石、環狀珊瑚礁石及沙洲，都是中國完整的「主權領土」(territorial sovereignty) (Logue, 2012)。同時另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中國主張這片海域是他們「歷史性水域」(historic waters) (Zhou, 2001: 149)。中國認為有效地創建一個廣闊的專屬經濟海域及強力宣導主權領土的作為可以賦予他們更大的能力去限制某些類型的外籍船隻在這片海域裡活動及作業，但是在國際習慣法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的規範之下加上身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的簽署國，中國政府本身是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來限制這些外籍船隻的作業與活動。而中國本身

其實也沒有依據任何國際法的準則來求這些外籍船隻的核准作業。所以在中國強力宣導「歷史性水域」的論點之下，導致了中國與其他爭議國有過多次短暫的武裝衝突。但是話說回來，如此傲慢的行為與主張其實它背後的戰略價值卻是非常高深的，因為中國非常肯定這片海域中擁有龐大石油與天然氣的自然資源，也是他們的最終目標。而為何石油與天然氣是中國的終極目標呢？美國汗普郡大學和平與世界安全研究系主任克雷爾曾經警示「在這個化石燃料的世界裡，能夠掌控石油與天然氣資源是國力組成不可缺少的一部分」（Klare, 2014）。何況中國的軍工業正在加速追趕美國，重工業、製造業和城鄉建設也都處於發展的高峰，所以作為世界上最大的資源消費國，中國政府最大的目標當然是從其他爭議國與美國的手中奪取南海的化石燃料資源的控制權。

中國的外交發言人華春瑩最近更提起了「中國是一個海洋國家，所以由中國毗鄰海洋的行政區依照國家法而制定的區域法規來規範對海洋生物資源的保護、管理與使用是完全正常的行為，也是日常國家事務的一部分」（Voice of America News, 2014）。外加中國內部也有一批學者建議中國政府應該持有與其他爭議國採取「鬥爭」而非「戰爭」的心態，才是目前最正確的策略（李海濤，2009）。這種戰略的建議，讓中國有機會慢慢吞食南海海域又不破壞與眼前跟美國的合作關係。

#### 肆、中國人民或政府在南海活動的歷史簡述

在較早的中國歷史之中，中國與南海及其島嶼的關係被記載在三世紀前有關「南蠻民族」對中國朝廷的進貢的文獻之中（Shen, 2002: 102-105）。後來在大約西元 618 至 1279 年之間，在唐朝與宋朝時這條海上絲路的貿易活動達到了海上貿易的全盛時期（陳炎，1991：1-4）。海上絲路除了超越了陸上絲路的貿易與商務量之外，貨貿交流的距離更延長到了地中海的北岸。一直到了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後，整個海上絲路才進入荒廢的狀態（Li, 1991: 86, 87, 89, 91-92）。在 20 世紀初，中華民國成立以後，也就是「中國」這個名詞第一次登上國際舞台，中國國土疆域範圍與主權的

劃定越來越吸引各國地圖製圖師與中國政局本身的重視（Shen, 2002: 126-28）。在 1935 年國民政府任命了一個委員會來審查私營製圖師所繪製的地圖和輿圖，同時也公佈了一份南海島嶼與礁岩的中英對照名單（Gao & Jia, 2013: 102）。後來國民政府在 1937 年公佈了「十一段線」的輿圖。到了 1946 年，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中國政府依據了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從日本手中收復了南海的西沙與南沙群島。但這時期的越南政府還有其他國家對中國政府如此的行動並沒有任何反應，而且當時的中華民國海軍也派送人員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跟南沙群島的太平島上設立了石碑來宣示主權（Gao & Jia, 2013: 102）。在 1947 年，當時國民政府的內政部有一個稱為中華地理部的單位發佈了一個新的國家地圖包含了南海與其所有的島嶼。這份地圖裡包含了所謂的「十一段線」又稱作「U形線」。在這份「十一段線」的疆域線裡包含了中沙群島、西沙群島、東沙群島及絕大部份南海的海域（Li & Li, 2003: 289-90）。在 1948 年的二月，國民政府又經由商業新聞發表了一份所有國家行政轄區的輿圖與 1947 年的那份國家地圖相互對應。在 1949 年五月，四個南海的島嶼群與其他附屬島嶼或礁岩都被併入了當時廣東省海南行政區的管轄之內。而設立「十一段線」最大的意義在於重新確認與主張中國在二次大戰後是南海海域的主權國（Gao & Jia, 2013: 103）。

在 1953 那年，中國總理周恩來與當時北越政權談判以後，同意從原本的地圖中移除了「兩段線」，而被移除的這兩段線原本是含括越南北部灣的海岸線（Li & Li, 2003: 290）。同年，中國政府也公佈了新的「九段線」地圖，從此以後幾乎所有的地圖都有這九段線。但是這「九段線」地圖其實跟前任的「十一段線」地圖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它還是包括了幾乎整個南海與其附屬的東沙、南沙、西沙、中沙群島。但是南海的情勢在 1970 年開始有極大的轉變，首先在 1971 年的七月，菲律賓宣稱他們擁有「自由群島」（Kalayaan Group）的主權（Aguda & Arellano-Aguda, 2009）。在 1974 年 1 月，中國與越南共和國（南越）在邊疆戰爭中成功的奪回西沙群島的主權與當時被列為越南領土的十個南沙群島的島嶼（Samuels, 1982: 99）。在 1995 那年，解放軍逼退了菲律賓海軍奪回美濟礁（Mischief Reef），也

就是這幾年最近中國在南海積極要把礁填為島的地方 (Poling, 2000)。這幾年來越南在南海的主張也是越來越強硬，在 2004 年之前越南已經佔領了南沙群島中的二十九個島嶼與礁岩 (席志剛，2014)。

總而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與保有了當時國民政府的主張，現今北京當局的疆域主張跟台灣當局所主張的幾乎是一模一樣。而事實上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也是實際佔領著南沙群島中最大的島嶼，太平島 (Rosenberg, 2013)，所以這二十年來中國始終如對其他鄰國所挑戰的南海海域主權持有極大的反駁論敘。中國也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會議中也強力的申論他們的立場與主張。但是最令人意外的也是在 2016 年的南海仲裁案中，中國選擇了不接受也不參與此次的仲裁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3, 45-55)，令人感覺起來中國政府故意對「九段線」的詮釋在保持一種模糊的操作空間。

## 伍、其他爭議國的領土主張

### 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所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是用「毗鄰越南之領海和原本用來測量越南領海寬度的基線而形成的一個 200 海哩區域範圍」(越南領土相關聲明，1977)<sup>1</sup>。在所有東南亞的爭議國之中，越南早期所宣稱的主權或許是最誇大的。不過，這幾年來越南政府做了相當程度上的策略調整，越南政府讓自己的領海主張更接近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裡的規範，但是這些策略的變化剛開始常常遭到其他爭議國的忽略。所以越南當局除了清楚詮釋它們所宣稱的疆界以外，它們更詳述了國家的管轄範圍。另外越南的管轄範圍聲明和聯合國海洋公約第 56 和第 57 章的規定也幾乎訂製的一模一樣。這是一個非常聰明的策略，因為如此近乎符合海洋公約的內容會使其他爭議國比

<sup>1</sup> 1977 年 5 月 12 日，越南發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聲明』(Statement on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特別提到西沙和南沙是越南領土。

較難與其在國際場合上對抗。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美國國務院還是認為越南所使用的領海基線是過誇大（Bureau of Intelligence & Research, 1983）。

接著在 2003 年越南與印尼締結了一份條約劃定了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隔年又與中國協議後劃定了北部灣的範圍（Law of the Sea Bulletin, 2008: 39-41）。然後在 2009 年越南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Limit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交了兩個界線劃定的案子。第一個是由越南單獨提出要在謀一個區域向北擴大他們的大陸礁層。第二個則是由越南與馬來西亞聯合提交有關越南南部大陸礁層的案子。這個案子引起國際論壇上非常多國家的關注，因為這逼使中國必須以「九點線」地圖為基礎來提出正式的官方反駁論述。

## 二、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的南海海域主張其實滿簡單就可以釐清的，因為馬來西亞至今的主張都跟它們在 1984 年所公佈的專屬經濟區域法裡的內容沒有太大差別（Malaysia, 1984）。然後加上與越南的聯合申請案，馬來西亞所主張延伸 200 海哩的大陸礁層是符合聯合國海洋公約的第 76 章的規範，因為馬來西亞所提出的界線劃定方案是以沿著馬來西亞所有沿著海域的州為基線然後劃出 200 百海哩但是不包括任何島嶼的專屬經濟海域。

有關南沙群島的立場，馬來西亞跟越南所採用的法律途徑都遵循著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章近年來相關的判例法，這種策略和中國所採取的途徑是有非常大的出入。尤其是馬、越兩國的立場都正式承認這些在南海不同的島嶼、礁岩與珊瑚礁群都太小而不足以成為一個專屬經濟海域是一個大陸礁層主權的依據，也不能成為任何一種形式管轄權的根據（Dutton, 2011: 52）。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就是馬、越兩國在表達立場與主張時所採用的法律條文與途徑都是非常明確與透明的，這代表著這些政府對於如何使用國際法去詮釋自己的海域管轄權的一項選擇和尊重。在它們的主張裡頭提供了依據讓其他爭議國可以討論、協調、或是甚至是提出法律訴訟，所以它們不需要靠軍事實力或是經濟實力來找這些爭議的解決方案或是途徑。由此看來，馬來西亞的所採取途徑與主張暫且看起來是最能提供

給南海議題一個安穩的方案。

### 三、菲律賓共和國

多年以來菲律賓一直都依照 1898 年的巴黎條約裡第三章的內容來聲明它們領海主權，但依據此巴黎條約的內容，菲律賓的海域主權只能沿著海岸線向外劃 12 海哩，所以菲律賓政府認為這是一個急需變更的主張。現在的政府為了拯救這項早期策略的錯誤，在 2009 年通過了具有標誌性的領海基線法，同時也向聯合國提出申請案 (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09 ) 來聲明他們新的主張。另外菲律賓的專屬經濟海域主張也是一直依據著 1978 年的「總統闡述聲明」的內容，所以菲律賓對其主要島嶼還有專屬經濟海域主權的主張其實在法律上是非常公開與明確的。

有關大陸礁層的主張，菲律賓原本在聯合國所提出的聲明是採用『1968 年總統闡述聲明』 (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No. 370 ) 的內容「聲稱在菲律賓大陸礁層上的覆水海域允許資源的深度開發，包含定居性的生物」<sup>2</sup>。但是這樣的說法其實是過時的而且也跟它們在 1958 年大陸礁層會議所發表的聲明是有所衝突的，所以菲律賓後來採用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第七六章的內容 ( Dutton, 2011: 53 )。此外，由於菲律賓所主張要延伸大陸礁層管轄區域的說法並不是很具體，很容易讓人覺得它們是要延伸至中國邊境的南海而非只限制在菲律賓海。所以菲律賓應該要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內容為依據來調整它們所發出的一些主權聲明，也需要更公開更具體的去敘述它們管轄海域的範圍，尤其是在南沙群島與黃岩島的主權區域。所以假如菲律賓採用了這些步驟，它們將會促進區域政治的安穩，消除歧見的來源，並讓所有的談判與仲裁都更符合國際法的原則。

### 四、台灣 ( 中華民國政府 )

基本上台灣目前的主張與中國沒有什麼差異，因為現在中國共產政府

---

<sup>2</sup> 原文：“to where the depth of the Philippines superjacent waters admits of the exploitation of such resources, including living organisms belonging to sedentary species.”



所採用的政策是延用當時國民政府所研製的主張，然後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又是當時國民政府的延續體。外加中國跟台灣在南海的問題上也沒有任何直接性的衝突，兩個國家用著同樣主張的聲明，相似的名稱與定義，一樣的海域基線，更用著相同的地圖來說明它們在此區域的利益關係，甚至在謀些技術上的問題，台灣政府是有計畫性的與中國直接合作來處理爭議。台灣與中國不同的地方就是台灣政府並不同意中國新的漁業法則，也同時提倡在這塊石油富集區所有的爭議國必須要一起找出能解決爭端的共同開發方案（Esmaque, 2014）。

但是除了最後一點跟中國有些稍微的不同，其實這樣的南海策略對台灣來講是非常不聰明的，有著與中國相似的立場會讓台灣還是無法避免與其他爭議國衝突，只會減少台灣能找出解決方法的機會，然後也會縮減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機會，最後絕大多數的國家為了避免與中國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必然會減少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支持。這樣的行為也讓台灣政府在國際社會上的行為看起來很矛盾，因為表達如此強烈又與中國相似的立場和主張只會讓台灣在國際社會上被視為中國的附屬地，這樣又剛好符合中國全力防止台灣在國際社會上提升地位與自主權的戰略思維。

其實台灣的政府有一個比較極端的方法可以處理目前矛盾的立場，那就是中華民國的國土疆域主張必須要有所修改。而修改的重點在於重新劃定中華民國的國土疆域範圍。在這南海的議題上，中華民國政府首先必須放棄主張「十一段線」或「U型線」的論點，然後可以效仿馬來西亞一般，根據符合聯合國海洋公約的第 76 章，沿著台灣本島與澎湖島之所有沿岸海域為基線向外劃出 200 百海哩，這範圍內是不包括任何島嶼的專屬經濟海域。這樣的建議其實並不是空穴來風，因為前美國在臺協會處長司徒文就曾經在 2014 年 9 月，在台灣安保協會主辦「美國重返亞洲與亞太區域安全」國際研討會時表示，目前國際社會只有台海兩岸均以九段線作為自身南海主權的依據，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國際法規範（Yeh, 2014）。而事實上中華民國的「U型線」主張確實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假如在某天中國要搶奪太平島，因為中華民國的憲法主張不明確然後疆域又與中國重疊，海域範圍也不是依據聯合國海洋公約來劃定時，到時候國際社會能插手救援台灣

的機會就非常渺茫。但是在自然資源的利益與中美國際政治角力的壓力之下，這是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抉擇。

## 五、汶萊 ( 汶萊達魯薩蘭國 )

汶萊是所有爭議國裡最低調的，也是唯一還沒有對聯合國提出任何海域主權案的國家，它們只向聯合國提供了初步的資訊，在國內發表聲來明通知其意圖要爭取由沿岸向外延伸 200 海哩的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海域、還有 12 海哩的管轄領海 ( Brunei, 1982 )。另外在汶萊的主張之中唯一跟中國有衝突的就是兩國都主張它們擁有南通島的主權 ( Haller-Trost, 1994: 45, 48-49 )。

## 陸、不斷增長的非法、未報告、無管制的捕魚

在過往的幾年，中國在許多國際漁業相關的組織裡都是非常活躍的成員，總體而言之在現有的國際法的框架之下中國政府的態度與表現確實是令人肯定的，它們也時常表現出良好的合作水平。但是中國在國際漁業是有著一個強勢的地位，它們的捕魚量占了幾乎全世界的 50% ( 以噸為單位 ) 與擁有全世界三分之一的捕撈船隻 ( Blomeyer, et al., 2012: 77 )。中國實施的船隻削減政策的功效也有限的，因為普遍性的過度開發，所以對中國政府而言過度捕撈還是海洋資源管理的最主要的一個障礙。

更大的挑戰是在許多國際組織想要更新有關「非法、未報告、無管制的捕魚」法規之際，中國頻繁的做出反對任何改變現有的法規的動作。然後外加鑒於中國不斷增長的漁業捕撈量，其他國家也越來越難與中國談判漁業捕撈量的配額 ( Larsons, 2013 )。在 2012 年甚至有些爭議國還指出中國會如此與國際組織配合的原因是因為中國在歐盟有龐大的商業利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委員會的貿易總司對此觀點做了如此的說明：「在中國，改革開放仍然只是個內部討論的問題，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中國當下首要的任務是養活自己的人民」<sup>3</sup>。所以在短期內看來，歐盟不太可能會對中國

<sup>3</sup> 原文：“opening to the world is still an internal question being discussed, and that, in any case, China’s priority nowadays is to feed their own people.”

做出任何制裁行動。但有關中國漁業作業的議題，有一個觀點是所有歐盟國家都同意的，就是無論哪種性質的漁業協議，從官方到非官方、私人的、公家單位的、第三國的，只要是與中國簽訂的漁業協議都缺乏透明度。尤其中國在第三國海域的捕撈作業經常都涉及非法、未報告、無管制的行為，而這樣的行為對第三國當地的經濟與環境都有著非常負面的影響（Blomeyer, et al., 2012: 76）。

### 柒、減少中的太平洋中西部漁群資源

從 1950 年代開始，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 FAO）三個主要的捕魚區的捕撈量就一直有增無減，而其中一個捕魚區就是太平洋中西部，然後南海爭議性的專屬經濟海域也就是被劃定在太平洋中西部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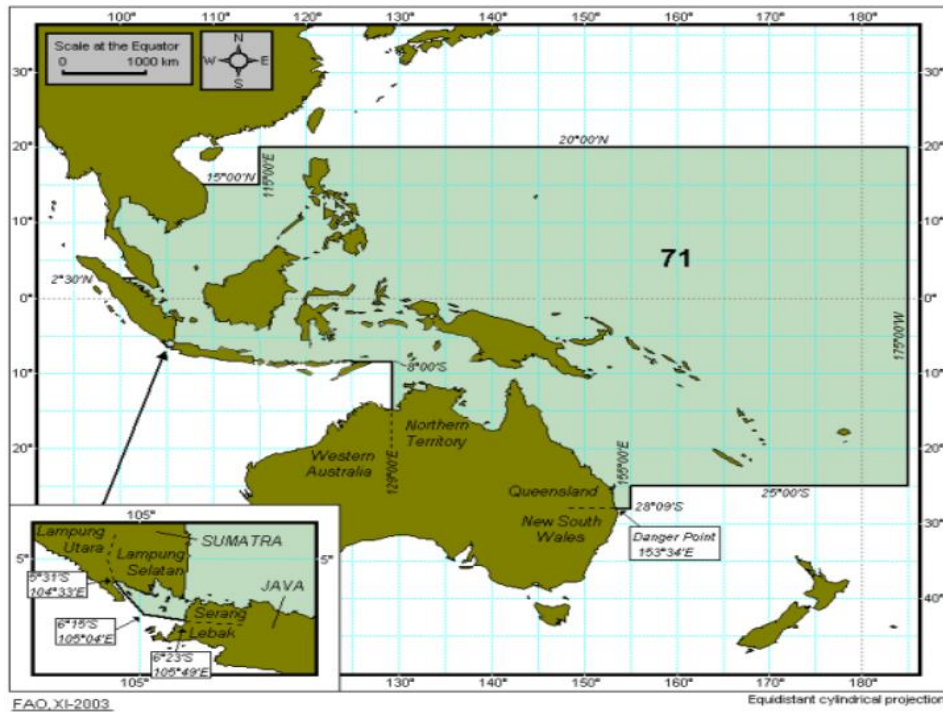


圖 1：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漁業區：第 71 區

在太平洋中西部的捕撈量從 1970 年開始就一直持續的成長然後在 2010 年時達到了 1,100 萬噸，約略為全球捕撈量的 14% (FAO, 2012: 59)。但是 2013 年開始有些變化，因為漁群資源量受損的狀態是越來越嚴重。在經過評估後發現，許多漁群資源在南海西部是已經被列為完全開發或是過度開發的狀態。FAO 認為會造成南海過度捕撈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中國密集發展的捕漁業擴張到原本是一個幾乎沒有大量商業性捕魚的區域。但是 FAO 也指出，光參考捕魚量也可能被誤導，因為中國很多數據都是被往上調整來配合中國政府的生產目標的數據 (Lehmköster, 2013: 53)。

## 捌、中國的主張 VS. 權威的國際判例

如早前說提到的，謀些中國的學者認為「歷史性水域」的概念可以為中國政府提供一個合於法理去爭取擴大在南海的控制範圍 (Liu, 2009)。由這個概念變化出來的另一個想法就是，很多中國的學者與當局決策者都反映出「九點線」可以代表「歷史性的水域」、「歷史性所有權」(historic title)、或是至少有謀一種可以管轄九點線內海域與領土的專有權。也許中國政府有自己的看法，但是在這個議題上最有權威的國際法判例是『英挪漁業案』(Fisheries Case)<sup>4</sup>。

在 1949 年英國向國際法院對挪威提起訴訟，因為當時挪威頒佈法令以沿岸的各個島嶼上的最外緣各點之間的直線基線為基礎有超過了當時國際法認可的 3 海哩範圍 (延伸範圍最少有 4 海哩)，又主張在該區域內限制其他國家的捕魚權 (ICJ, 1951: 116)。當時法庭認為有三個重要因素左右著這個案子的判決：第一個因素是挪威特殊的地理特性與它沿岸人民的經濟有著緊密的依賴性，而挪威的海岸線又剛好有著非常複雜的地理特徵，裡面包含了 120,000 個各種的島嶼、小島、岩石、與暗礁。第二個因素是在此地區的陸地與其海洋分隔空間的形成是否存在著密切的關係而足以影響

<sup>4</sup> 『英挪漁業案』是國際法院處理歷史性權利的最重要案件之一。法院對歷史性權利的內容、構成和適用進行了詳盡的闡述。此案的法官，深入分析挪威歷史性權利的根源與法律依據。

領土主權的完整性。第三個因素是在此區域的特殊經濟利益是否有著長期使用之慣例的明確證據。經過深思熟慮，國際法庭最終同意了挪威依據歷史性的主張來擴張領海與包含此海域內所有地理特徵的主權。

雖然英挪漁業案裡所列出的這些可以合法延伸海域主權的條件因素對中國來說看起來像是優勢，但是其實這些條件一點也不支持中國的「歷史性水域」論點。首先，中國延伸出去的海域的海洋間隔並沒有與中國本島的陸地的形成存在著密切關係，許多南海海域的地理特徵都被視為航行的危害物而不是具有生產力的土地。另外南海的地理特徵與挪威沿岸附近的島嶼、小島、岩石、與暗礁相比，它們所散佈的範圍比挪威沿岸的更為寬廣。外加只有零星的漁民與貿易商的偶而的經過或避難和缺乏淡水資源與耕地來維持原住民部落生存的情況之下，此區域其實不容易讓謀個特定的政府擁有完全的主權與治理權。所以跟根據以上的分析，中國採用「歷史性水域」的概念來宣示主權是非常薄弱的論點，而中華民國政府所謂的「十一段線」論點就更加落伍了。

雖然中國一直都持有保存非常完整的歷史文件記載著過去幾個世紀中國經由漁民、貿易商與南海島嶼群的接觸和偶而有官員探訪的相關的資料，但這些相關的特殊經濟利益的記載，越南也是保有非常完整的歷史文件。而且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的貿易商與漁民作業也都保有與這些島嶼接觸的歷史紀錄，所以不論是哪一國家都沒有足夠的法理去主張去它們才是可以獨佔或獨用南海資源的唯一主權國家。總而言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此海域擁有是單獨擁有特殊經濟利益的慣例的證據。唯一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此區域經過各國長期的共同開發，沒任何單一國家可以依法宣示獨佔的主權，所以每個沿岸國都應該享受在這片海洋上自由的航行的權利與追求開發自身的經濟利益，更不需要去畏懼他國政府的威權。

## 一、中國的主張 VS.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雖然中國很努力的在解釋「歷史性水域」的定義，但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內並不沒這個官方的名詞，唯一最接近的名詞就是在 1982 年版本的 UNCLOS 裡提到的「歷史性海灣」（historic bay）和「歷

史性所有權」(historic title)(Nguyen, 2014: 159)。而根據 UNCLOS 在「歷史性海灣」的定義裡的解釋，有用到「歷史性的水域」一詞，而這一詞只是被用來表達「歷史性海灣」可以被看成是一個國家的內海，也代表這個國家擁在使用這片海域的獨佔權。那這個國家就可以立法限制外籍船隻在它們的「歷史性的水域」裡航行(Zha, 2001)。但是南海，尤其是南沙群島以南從來都不是中國的內海，其他東南亞的國家都有在這片海域裡自由航行的權力，大家都有相互重疊的主權宣示區。外加中國政府一直到了 1970 年代才開始展開一連串的行動在南海豎造它們的存在感，所以中國政府所主張它們擁有歷史性的獨佔權是備受質疑的。

然後一直到了 1990 年代，中國共產黨才真的對它們在南海海域問題處理上的處理態度有了極大的轉變，那是因為他們發現這片海域裡有著非常龐大的自然資源。因此他們在 1988 年成立了海南省，將南沙群島、中沙群島、與西沙群島的全部的海域列入海南省的管轄範圍內，等同中國政府在宣示他們擁有所有南海裡的自然資源(Zha, 2001: 580-81)。

我們可以清楚的瞭解，歷史性水域的論點在當下的局勢是非常薄弱的，因為中國共產黨是從 1990 左右才開始推廣這套言論，而到了 2014 年才真正實施海上船隻管制法規，然後這幾年才開始在謀些沙洲上建島。從 1988 年至今，也才 28 年。

## 二、越南之漁業經濟概況

在追求著現代化與工業化的改革之中，越南在漁業上的發展是非常有效率，它們將發展方案分成三個大方向來進行，有養殖業技術發展、捕撈進出口發展、和遠洋漁業發展。而這三個發展的方向使得產品結構產生急遽的變化，水產養殖和高價產品的比重越來越大，尤其是在出口產品方面比重也越來越大(Directorates of Fisheries, 2012)。

越南的漁業經濟在 2000-2010 之間有著安定的成長，使得越南變成世界上其中一個漁業大國，在 2007 年越南的捕撈產量就已經排到世界第十二、漁業出口值也排到了世界第七。到了 2010 年，越南的捕魚產業已經吸引超過總值 3.1 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 FDI)，

而它們的魚產量也貢獻了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0.14%（Shira, 2013）。然後根據 FAO2016 年的報告裡的統計（圖 2），在 2014 年，越南的海洋捕撈總產量已經排到世界第八（FAO, 2016: 11）。除了這些產量以外，在 2012 年越南的海洋產品出口值已經超過了 22 億美元，跟 2011 年同期相較起來，又成長了 14.5%（VASEP, 2013: 19）。同年，美國也超越歐盟成為越南海產食品的最大進口國，越南出口美國的產量也跟 2011 年同期增加了 5.4%（VASEP, 2013: 20）。當然越南的漁業相關產業還在持續的發展與成長中，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

### 三、馬來西亞之漁業經濟概況

在這幾十年來漁業在馬來西亞一直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那就是供應了馬來西亞人最主要的食用動物蛋白。在 2010 年，水產業的總產量比前一年增加了 3.77%。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的 2009 年的資料顯示，2008 年所有水產業的產量總額達到了 2.1 億美金，光沙巴、霹靂、與彭亨三州就佔了所有產量總額的 54.6%。然後根據馬來西亞漁業部的報告，深海捕撈的產量也從 2009 年的三千六百萬美金增加到了 2010 年的三千九百萬美金，光沿岸漁業就佔了一百六十萬美金左右（Inside Malaysia, 2012: 151）。隨著工業現代化的發展，馬來西亞在 2014 年的海洋捕撈量也達到約一百四十五萬八千噸，全世界排第十五名（表 1）。

另外根據當時馬來西亞在第三次全國農業政策（NAP3）裡所列出的經濟方針是在 1998-2000 之間：「政府會鼓勵更多的私人企業參與投資大型的開放性海洋養殖業與油炸食品產業」（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alaysia, 1997）。在第四次全國農業政策（NAP4）也設定了目標，期望在 2020 年馬來西亞的農產業國民所得可以達到九十一億美金，然後總國民所得可以達到一百五十四億美金（Abu Dardak, 2015: 5）。這說明了馬來西亞的深海捕魚業與水產養殖業更需要進一步的發展成為大型商業性產業，這樣馬來西亞在 2020 年時才有可能達到如此高水平收入的國政目標。

表 1：世界海洋捕撈產量

國家	2003-12 平均	2013	2014	變動		
				2003-14 平均	2013-14	2013-14
		(噸)		(%)		(噸)
China	12,759,922	13,967,764	14,811,390	16.1	6.0	843,626
Indonesia	4,745,727	5,624,596	6,016,525	26.8	7.0	391,9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734,500	5,115,493	4,954,467	4.6	-3.1	-161,026
Russian Federation	3,376,162	4,086,332	4,000,702	18.5	-2.1	-85,630
Japan	4,146,622	3,621,899	3,630,364	-12.5	0.2	8,465
Peru	7,063,261	5,827,046	3,548,689	-49.8	-39.1	-2,278,357
India	3,085,311	3,418,821	3,418,821	10.8	0.0	0
Viet Nam	1,994,927	2,607,000	2,711,100	35.9	4.0	104,100
Myanmar	1,643,642	2,483,870	2,702,240	64.4	8.8	218,370
Norway	2,417,348	2,079,004	2,301,288	-4.8	10.7	222,284
Chile	3,617,190	1,770,945	2,175,486	-39.9	22.8	404,541
Philippines	2,224,720	2,130,747	2,137,350	-3.9	0.3	6,603
Republic of Korea	1,736,680	1,586,059	1,718,626	-1.0	8.4	132,567
Thailand	2,048,753	1,614,536	1,559,746	-23.9	-3.4	-54,790
Malaysia	1,354,965	1,482,899	1,458,126	7.6	-1.7	-24,773
Mexico	1,352,353	1,500,182	1,396,205	3.2	-6.9	-103,977
Morocco	998,584	1,238,277	1,350,147	35.2	9.0	111,870
Spain	904,459	981,451	1,103,537	22.0	12.4	122,086
Iceland	1,409,270	1,366,486	1,076,558	-23.6	-21.2	-289,928
Taiwan	972,400	925,171	1,068,244	9.9	15.5	143,073
Canada	969,195	823,640	835,196	-13.8	1.4	11,556
Argentina	891,916	858,422	815,355	-8.6	-5.0	-43,067
United Kingdom	622,146	630,047	754,992	21.4	19.8	124,945
Denmark	806,787	668,339	745,019	-7.7	11.5	76,680
Ecuador	452,003	514,415	663,439	46.8	29.0	149,026
TOTAL 25 major producers	66,328,843	66,923,439	66,953,612	0.9	0.0	30,173
WORLD TOTAL	80,793,507	80,963,120	81,549,353	0.9	0.7	586,233
SHARE 25 MAJOR PRODUCERS (PERCENTAGE)	82.1	82.7	82.1			

來源：FAO ( 2016: 11, table 2 )。



## 玖、菲律賓之漁業經濟概況

菲律賓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漁業國家，在 2010 時菲國的漁業產量達到了 516 萬噸的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產植物（包含海藻），在世界上排到第 5 名。2014 年菲國海洋捕撈產量排到了世界第十二，約 214 萬噸（表 1）。在 2011 年，捕魚產業貢獻了 40.8 億美金的國內生產毛額。根據菲律賓的 NSO 2002 漁業人口調查（NSO 2002 Census for Fisheries），漁業及其相關行業創造了總共約 161 萬的就業機人口，純漁業相關就有 137 萬就業人口，然後漁產商與水產養殖業也有 16,497 與 226,195 的就業人口（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hilippines, 2012）。

另外漁業與水產業對國際貿易經濟的影響更是深遠，在 2011 年菲律賓的貿易順差（盈餘）為 6.54 億美金，而且菲律賓漁業與水產業最大的幾個貿易夥伴就是美國 27.8%、日本 11%、德國 6.5%（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hilippines, 2012）。許多菲國的專家都認為，它們有會有如此快速的經濟成長，能自由的在公海上發展商業性漁業捕撈是功不可沒的。

## 拾、台灣之漁業經濟概況

台灣在 2014 年，光是漁戶（Fisherman's Households）就有 137,360 戶，其中以遠洋為主者 5,998 戶，以近海為主者 19,951 戶，以沿岸為主者 69,257 戶，以內陸漁撈為主者 4,357 戶，以海面養殖為主者 6,569 戶，以內陸養殖為主者 31,228 戶。漁業從業人數為 330,888 人，其中專業 254,445 人，占總數之 76.90%，兼業 76,443 人，占總數之 23.10%。然後以漁業別分，從事遠洋漁業者為 14,930 人，從事近海漁業者為 48,849 人，從事沿岸漁業者為 172,306 人，從事內陸漁撈業者為 7,479 人，從事海面養殖業者為 19,736 人，從事內陸養殖業者為 67,58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5：1）。2014 年的漁業生產量也達到了 1,409,807 公噸，與 2013 年生產量 1,274,282 公噸比較，增產約 135,525 公噸，增產比率為 10.64%。2014 年漁業生產值為 33.28 億美元較 2013 年生產值 32.23 億美元，增加了約 1.05 億美元，增

加比率為 3.26%。最重要的是，台灣每年的平均漁業出口毛額都約為 20.5 億美元，是非常重要的經濟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5：1）。

漁業及水產業對台灣而言不僅是打撈漁獲如此簡單而已，像是海上加油、船員伙食、魚餌漁具的補給、魚貨的冷凍和轉載運輸、船務服務及代理、水產品貿易，每一個環節都馬虎不得，需要專業的公司居間運籌。這些行業養活了台灣許多的家庭，每一個環節都對台灣的經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有時候看來，或許台灣政府對漁業的發展並沒有那麼的重視，常常忽略了漁業經濟的發展會對南海海域及國家地位所帶來的影響力及重要性。

### 拾壹、汶萊之漁業經濟概況

汶萊是所有其他爭議國裡，漁業發展最慢也是最小的。雖然不大，但汶萊政府預估它們的漁產業將貢獻約 1.414 億美金到國內生產毛額，其中捕撈業占了 56%，海鮮加工產品佔了 9%（*Brunei Times*, 2015）。雖然汶萊目前還是需要進口約 50% 的魚需來提供國內生產海鮮相關產品（*Begawan*, 2015: 205），但這幾年來汶萊政府開始也慢慢重視起漁業的發展，相信不用多久汶萊也會像其他國家一樣對南海漁業議題更加重視。

### 拾貳、漁業與經濟影響力之總論

總而言之，我們清楚的知道漁業在這些國家裡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那是創造收入、就業、與國際貿易。這些國家漁業發展都擁有非常好的潛力能夠為日益增長的世界人口提供充足的糧食需求。這些國家也都還在持續的開發有助於增加它們國內生產毛額的近海與遠洋漁業，而這些國家的水產業也都已經升級到了一個可以同時面對國際與國內需求的程度，所有的政府也都很努力的在維持魚產量持續的增加，並使自己的漁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更加的有競爭力。因此本研究顯示了，中國單方面在南海擴張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將會對其他爭議國造成漁業與經濟方面有許多負面衝

擊。我們目前可以確定的就是假如中國政府真的開始強力執行限制其他國籍的漁船進入南海海域裡作業，無論是國際還是國內，這些國家的漁業與相關商業生產力在將會被大大的削減，最終會導致失業人口的上升與經濟的倒退，那或許頻繁的海上戰爭會成不可避免的結果。

### 拾參、當下的解決方案

南海的漁業產量的過度開發是所有海域內國家的問題也是責任，所有的國家都需要一起面對來解決這個非常複雜的議題。由於幾乎所有區域內的國家的經濟體的經濟都還是在快速發展中，都有類似的漁業經濟需求，所以這些國家的國家安全有一大部分是取決於國家海域的安全性。然而無法找出解決方案最明顯的原因就是，大家所選擇的方案都不是一種雙贏或是多贏的機制，這些機制總是有一個單獨的主權與管轄國，也就是只有一個贏家，然後其他都是輸家。所以唯有當每一個國家都願意承諾在處理這議題時大家都有同樣權力時，協商機制才真正有可能啟動。

目前，東南亞的國家採取了三種不同的方案來嘗試著解決南海的爭議。第一種就是推動以逐漸更新的雙邊協議來解決問題。中國政府重複的申明它們非常傾向於使用這種方式，但是除了中國，大多數的國家都認為如此的方法只會使得中國更容易凍結資源的開展，然後又不會真正的解決問題。雖然如此，越南為了減少與中國的緊張關係，在前幾年與中國簽訂了雙邊協議（Thayer, 2013）。中國讓人感覺起來有一種在使用古代秦國的連橫策略，盡可能在破壞越、馬、菲、與汶萊之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第二種方案就是多國性協議，希望東盟（ASEAN）可以發揮出他們的功效，但是很多專家也認為這將會是東盟未來最大的挑戰（Barta & Tejada, 2012）。因為東盟裡的十個國家，只有四個國家在南海與中國有正面的衝突，外加中國又能利用經濟利益在不同的時間與情況下分化越、馬、菲、汶四國與其他六國之間的合作關係，使得這四國無法在東盟讓自己的主張成為主流立場（Hemmings, 2011）。第三種方案就是加強與美國的軍事合作關係，因為美國在此區域仍然有一股強勢的軍力與經濟影響力。像是菲律賓與越南都

藉著與美國簽署新的或是更新原有的安全協議來尋求美國戰略聯盟的保證。而美國對菲、越如此的行動也是熱烈歡迎，因為它們清楚中國已經覬覦這條海上交流線很久了。例如說，當希拉蕊在 2011 年探訪馬尼拉時，美國與菲律賓重新簽訂了「美菲共同防禦條約」。同年，美越也舉行了大型的聯合軍事演習 ( Whaley, 2011 )。但是如此的策略不只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會製造更多區域性政治僵局。

雖然我們在討論的議題是有關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無害通過、美中競爭、與全球共同利益，但是問題的核心還是在主權。所以暫時看來，是不可能有任何一國家的外交官會願意冒著讓自己政權崩盤的危機在這些主權議題上做出讓步。所以很清楚的，無論是正式的外交或是政治手段都不太可能解決南海的問題，唯一有可能解決的方法就是為南海問題引進一個法律機制 ( 框架 )。

#### 拾肆、雙贏或是多贏方案的可行性

雖然說從古至今南海這些國家都一直有著武裝衝突和領域爭議，但是它們都有非常好的理由在這片海域上一起避免「發生悲劇的共同利益」。在我來看，一般的單方行為準則規範 ( 例：單方限制外籍漁船作業 ) 是不太能夠解決南海複雜的問題，長期下來，這種限制性的規範只會徒增更多糾紛 ( Ratnam, 2014 )。但中國也不是傻瓜，重視國際尊嚴的中國政府在這崛起的過程中也是非常重視國際社會對它們的看法，所以只要東盟有辦法統合所有國家的論點，清楚一致的表達它們的立場，必然會軟化中國強硬的態度。然而國際上已經有很多實例是多國合作在分享與共同管理海洋資源，包括許多東南亞國家在內，而這些方案是可以有效的應用到南海問題上。中國本身其實有一個非常好的範例，那就是「中越北部灣共同漁區」 ( Joint Chinese-Vietnamese Fishing Zone in Beibu Gulf ) ( Yu & Mu, 2006: 253-54 )。在這個協議裡，有幾個非常有效的元素就是，界定國家管轄範圍、一個雙邊管轄的共同管理區、還有一個共同管理條約協議，而這就是一個有效率的法律框架來管理重疊的管轄權與共同的長期利益。

另一種多贏方案就是締約建立一個聯合漁業委員會（joint fishery committee），讓所有締約國家都有代表參與。這些國家共同管理的功能像是，漁業研究、諮詢水產捕撈業的機構、還有對於不同類型物種的捕撈配額作出建議。聯合漁業委員會是一種強而有效的框架，它有權力約束締約國履行委員會裡約定好的內容與管理措施來達到魚群資源不會被過度捕撈而瀕臨絕種。所有的決策都是在達成共識後的基礎上作出的，因為這樣才會促進締約國自願遵守委員會的規範。在年度會議上委員會將採用「控制總量」（quantity-control approach）的方法來為每一個目標物種設定一個「總允許捕撈量」（total allowable catch）和規定可以捕撈這些魚類的船隻數量。而委員會是依據每一種物種的現況、傳統捕漁業活動的程度、以及現代漁業與管理技術的影響來設定「總允許捕撈量」（Rosenberg, 2005）。

此外，其實有一個叫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orthern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zation, NAFO）的多國實體可以拿來作為南海諸國的一個模範。NAFO所管理的公海漁業區域是在西北大西洋裡的一個魚群資源非常豐富又不屬於任何國家專屬經濟海域的公約區。NAFO的目標是通過協商與合作來促進公約區域漁業資源的合理利用、合理管理與保護（NAFO, 2004）。此公約建立了一個漁業委員會，其目的是要實現「漁業資源的最佳利用」（optimum utilization of fishery resources），並根據組織的科學理事會的建議，採取一個年度的捕撈配額。年度的捕撈總配額量，是由物種（species）來區分，由委員會成員在共識之下來分配，然後會特別考慮在此海域裡的傳統捕魚模式和那些生計是仰賴於在此區域裡捕魚的沿岸社區的生活資源（NAFO Convention's Article XI）（NAFO, 2004）。總而言之，NAFO是一個設立非常完善又能夠處理共同漁業利益的多國機制，然後它的可直性說明了南海漁業合作可以借鏡於它。

## 拾伍、台灣未來在南海的角色扮演

雖然國際社會在討論南海議題時並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但是台灣卻實際擁有南海海域裡最大島嶼（太平島）和此島的行政管理權，所以台

灣在南海爭議裡將會持續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可是目前的台灣政府卻面臨了雙重挑戰，第一，那就是「中國政府不信任蔡英文與她所領導偏向台獨的民進黨」（*Reuters*, 2016）。另一方面就是如「台灣戰略研究協會王崑義教授所說的，蔡英文要堅持目前南海的主張又同時推動她的新南向政策來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是非常困難的」（*Huang & Ide*, 2015）。*Huang* 與 *Ide* 更提到了「主張在南海的主權應該是一個由中國去面對的問題」，「台灣應該認清自己是一個小國家，並沒有強大的實力來面對這個問題」（*Huang & Ide*, 2015）。或許他們的想法在台灣是會被歸類為政治不正確或是不受歡迎，但是假如想深遠一點他的想法卻有一番道理，因為台灣現在的方向就是兩邊討好，但卻也是兩邊不討喜，只要走錯一步棋，或是誤判一個形勢，台灣的政局與經濟有可能全盤皆毀，並沒有多大的空間可以犯錯。

國際非政府組織中西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米勒（*Miller*, 2016）提到了目前「大多數的東南亞國家都想透過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多邊框架來與中國解決爭端。而作為一個爭議裡的“非國家”，台灣需要非常小心警慎的使用其渺小的優勢，不要將其他爭議國之間的斷層強化（*solidify*）在一起」。在文章前段裡曾提到比較極端的對策就是放棄「十一段線」主張後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解決台灣在南海的問題，但是這方法有一小小的問題，那就是假如台灣人民與政府沒有準備好要面對付一個非常火爆的中國政府，那還是別這樣做，因為中國將會盡一切方法縮減台灣的國際存空間，而且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美國是不是真心會在背後支持台灣。

假如台灣不想不想成為下一個在東亞令人頭疼的國家，新加坡國際法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郭晨熹（*Kuok*, 2015）給了蔡政府五項值得參考的建議。首先，台灣應該清楚的表示新的主張是能夠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又同時能迴避明確放棄「段線」的論敘。第二，台灣政府必須謹慎的推廣有關在南海主權相關的公共教育，因為一個不小心，民族主義的野火就會點燃。第三，在南海持續的推廣類似於馬英九的東海和平倡議的協議框架，像是台日漁業協議。第四，在幕後持續的推動讓台灣能夠參與南海行為守則的談判和參與所有爭議國共同的活動。第五，台灣需要依照聯合國海洋

法公約第 121 條提供有力的證據來證明太平島是可以維持人類居住的環境或經濟生活，這樣會間接的支持台灣的主張是遵守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國際法（Kouk, 2015）。

## 拾陸、結論

聯合性的漁業資源保護與管裡的推廣與實施在謀些區域是非常有效的，像是北太平洋鮭魚漁業，但是也有失敗的例子。所以在南海海域能否充分實現高水準永續漁業的願景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加上東盟還無法統合內部的主張、中國強勢的態度、還有台灣與菲律賓新政府跟美中的關係的拉扯都是勢必會影響漁業組織的推廣。除了台灣以外，南海各國的經濟與工業也都還處在一個發展非常快速的階段，在大家都有傳統捕魚模式與強烈文化意識的前提之下，要商量一個共識來分計算出魚量配額勢必會是一個難題。這份研究所提出的方案與意見其實是見仁見智。總而言之，在南海這塊海域，中國當下的作為猶如一名又胖又壯的巨漢走進了一家已經客滿的夜店，他一步步的走向酒吧，看著其他比他矮小的客人慢慢的被他擠到旁邊，但是夜店的保鏢們又不能將他趕出場，因為中國並非使用武力將其他人推開，所以周遭的人和保鏢都只好靜觀其變。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5。《中華民國 103 年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9 月 ( <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 ) ( 2016/9/5 )。
- 席志剛，2014。《中國南沙前進機場鎖定永暑礁？》《中國新聞週刊》10 月 16 日 ( <http://news.inewsweek.cn/detail-1029-1.html> ) ( 2016/8/29 )。
- 陳炎，2002。《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外文化交流》。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海濤，2009。〈保海洋權益宜爭不宜打〉《大公報》11 月 9 日 ( <http://www.chinanews.com/hb/news/2009/11-09/1953514.shtml> ) ( 2016/10/26 )。
- Abu Dardak, Rozhan. 2015.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Sector in Malaysia Through Agricultural Policy." Malay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RDI), Malaysia ( [http://ap.ffa.org/files/ap\\_policy/386/386\\_1.pdf](http://ap.ffa.org/files/ap_policy/386/386_1.pdf) ) ( 2016/9/5 )
- Aguda, Henry R., and Jesusa. L. A. Arellano-Aguda. 2009. "The Philippine Claim over the Spratly Group of Islands: An Application of Article 76 of the UNCLOS."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83, No. 3.
- Barta, Patrick, and Carlos Tejada. 2012. "Sea Dispute Upends Asian Summit."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23 (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3919504577524133983292716> ) ( 2016/9/6 )
- Begawan, Bandar S. 2015. "Brunei: Country Study Guide."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 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Washington, D.C.
- Blomeyer, R., I. Goulding, D. Pauly, A. Sanz, and K. Stobberup. 2012. "The Role of China in World Fisheries."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s 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No. 77.
- Brunei. 1982. "Territorial Water of Brunei Act, 1982" ( [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BRN\\_1982\\_Act.pdf](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BRN_1982_Act.pdf) ) ( 2016/8/31 )
-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1983. "Straight Baselines: Vietnam." *Limits in the Sea*, No. 99.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 Cerajano, Teresa. 2014. "The Philippines Files Evidence of China's Claims." *Associated Press*, March 30 ( <http://www.philstar.com/nation/2014/03/30/1306931/philippines-files-evidenceagainst-chinas-claims> ) ( 2016/8/27 )
-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09.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UN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 ) ( 2016/8/30 )



-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hilippines. 2012. "Philippines Fisheries Profile 2012."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hilippines. Diliman (<http://www.bfar.da.gov.ph/publication.jsp?id=2328#post>) (2016/9/5)
-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2012. "The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Vietnam Fisheries Sector." Vietna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Rural Development (<http://www.fistenet.gov.vn/introduction/about-directorate-of-fisheries/history-of-fisheries-development/>) (2016/9/2)
- Dokken, Karin. 2001. "Environment, security and regionalism in the Asia-Pacific: is environmental security a useful concept?"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4, pp. 509-30.
- Dutton, Chris. 2011. "Three Disputes and Three Objectives: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64, No. 4, pp. 42-67.
- Esmaque, Paterno II. 2014. "Taiwan Hits China Fishing Law, Dismisses PH Claim." *Rappler*, January 13 (<http://www.rappler.com/nation/47870-taiwan-china-fisheries-law-philippines>) (2016/8/30)
- FAO. "Pacific, Western Central (Major Fishing Area 71): CWP Data Collection."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epartment (<http://www.fao.org/fishery/area/Area71/en>) (2016/9/1)
- FAO. 2012.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2: World Review o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FAO, Part. 1, pp. 3-100 (<http://www.fao.org/docrep/016/i2727e/i2727e.pdf>) (2016/9/1)
- FAO. 2016. "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2: Part I World Review of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Contributing to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for All. FAO Part 1, pp. 1-102 (<http://www.fao.org/3/a-i5555e.pdf>) (2016/9/3)
- Federation Malaysia Darusalem.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No.311. 1984* ([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MYS\\_1984\\_Act.pdf](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MYS_1984_Act.pdf)) (2016/8/30)
- Gao, Zhiguo, and Bing Bing Jia. 2013. "The Nine-Dash Lin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istory, Status, and Implic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7, No. 1, pp. 98-123.
- Glaser, Bonnie S. 2015.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ingency Planning Memorandum Updat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April 7 (<http://www.cfr.org/asia-and-pacific/conflict-south-china-sea/p36377>) (2016/8/27)
- Haller-Trost, Ralph. 1994. "The Brunei-Malaysia Dispute over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Law." *IBRU Maritime Briefing*, Vol. 1, No. 3.

- Hemmings, John. 2011.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 Legal Solution Needed." *East Asia Forum*, December 7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1/12/07/the-south-china-sea-dispute-a-legal-solution-needed/>) (2016/9/6)
- Huang, Joyce, and Ide William. 2015. "Taiwan Looks For Role in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http://www.voanews.com/a/taiwan-looks-for-role-in-south-china-sea-dispute/3074622.html>) (2017/4/6)
- Inside Investor. 2012. "Agriculture and Aquaculture: Rich Resources Trigger Future Growth." *Inside Malaysia*, July (<http://etp.pemandu.gov.my/upload/Inside%20Investor%20-%20Agriculture%20and%20Aquaculture.pdf>) (2016/9/4)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 "Fisheries case, Judgment of December 18th, 1951: I.C. J. Reports, 1951." Reports of Judgment,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pp. 116-44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5/1809.pdf>) (2016/9/2)
- Klare, Michael T. 2014. "Twenty-First Century Energy Wars: How Oil and Gas are Fuelling Global Conflicts." *Energy Post* (<http://energypost.eu/twenty-first-century-energy-wars-oil-gas-fuelling-global-conflicts/>) (2017/4/3)
- Kuok, Lynn. 2015. "Tide of Change: Taiwan's Evolving Posi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Why Other Actors Should Take Notice." (<https://cil.nus.edu.sg/wp/wp-content/uploads/2011/02/Lynn-Kuok-Tides-of-Change.pdf>) (2017/4/7)
- Larsons, Christina. 2013. "China's Illegal Expeditions Threaten World Waters." *Bloomberg Business Week*, November 19 (<http://www.businessweek.com/articles/2013-11-19/china-s-illegal-fishing-expeditions-threaten-world-waters>) (2016/08/31)
- Lehmköster, J., ed. 2013. "The Future of Fish – The Fisheries of the Future: Plenty More Fish in the Sea?" *World Ocean Review* 2, Ch. 3, pp. 40-80 ([http://worldoceanreview.com/wp-content/downloads/wor2/WOR2\\_chapter\\_3.pdf](http://worldoceanreview.com/wp-content/downloads/wor2/WOR2_chapter_3.pdf)) (2016/9/1)
- Li, Haitao. 2009. "It Is Appropriate to Struggle Rather than to Fight in Order to Defend Maritime Sovereignty." *Ta Kung Pao*, November 9 (<http://club.military.cn/thread-27990-1-1.html>) (2016/8/28)
- Li, Jinming, and Dexia Li. 2003. "The Dotted Line on the Chinese Map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 Note."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s. 3-4, pp. 287-95.
- Liu, Nanlai. 2009. "South China Sea: Controversies and Solutions: Interview with Liu Nanlai." *Beijing Review*, June 4, No. 22 ([http://www.bjreview.com.cn/world/txt/2009-05/31/content\\_197954.htm](http://www.bjreview.com.cn/world/txt/2009-05/31/content_197954.htm)) (2016/9/2)
- Logue, David. 2012. "Analysis: China's Nine-Dashed Line i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May 2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5/25/us-china-sea>

- boundary-idUSBRE84O07520120525) (2016/8/27)
- Miller, Beckshire J. 2016. "Taiwan's Spoiler Rol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lJazeera America* (<http://america.aljazeera.com/opinions/2016/2/taiwans-spoiler-role-in-the-south-china-sea.html>) (2017/4/6)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alaysia. 1998. "Third National Agriculture Policy: Executive Summary." Kuala Lumpu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alaysia ([http://www.pmo.gov.my/dokumenattached/Dasar/29THIRD\\_NATIONAL\\_AGRICULTURAL\\_POLICY\\_\(1998\\_-\\_2010\)\\_-\\_EXECUTIVE\\_SUMMARY.pdf](http://www.pmo.gov.my/dokumenattached/Dasar/29THIRD_NATIONAL_AGRICULTURAL_POLICY_(1998_-_2010)_-_EXECUTIVE_SUMMARY.pdf)) (2016/9/4)
- Murray, Craig, and Kimberly Hsu. 2014. "China's New Fishing Regulations Seek to Justify and Consolidate Control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port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USCC%20Staff%20Report\\_China%27s%20New%20Fishing%20Regulations%20Seek%20to%20Justify%20and%20Consolidate%20Control%20i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_01%2027%2014.pdf](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USCC%20Staff%20Report_China%27s%20New%20Fishing%20Regulations%20Seek%20to%20Justify%20and%20Consolidate%20Control%20i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_01%2027%2014.pdf)) (2016/10/26)
- Nguyen, Thi Lan Anh. 2014. "Settle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 Vietnamese View," in Pavin Chachavalpongpun, ed. *Uncharted Waters? AS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pp. 153-65.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Nguyen, Trung, and Lu Xu. 2014. "China Defends New Fishing Rules in Disputed Waters." *VOA News*, January 9 (<http://www.voanews.com/content/china-defends-new-fishing-rules-in-disputed-waters/1826659.html>) (2016/8/28)
- 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Organization. 2004. "Convention on Future Mutl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http://www.nafo.int/about/frames/about.html>) (2016/9/9)
-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In the Matter of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United Nations, The Hague. Case No. 2013-19.
- Pitlo, Lucio B. 2013. "Fish the Real Hazard in South China Seas." *Asia Times*, July 25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SEA-02-250713.html](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SEA-02-250713.html)) (2016/8/27)
- Poling, Gregory. 2015. "Is Mischief Next? Potential New Runway Presents New Headache."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new-imagery-release/>) (2016/8/28)
- Ratnam, Gopal. 2014. "ASEAN Still Pushing for South China Sea Code of Conduct." *Bloomberg News*, April 4 (<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4-04-04/asean-still-pushing-for-south-china-sea-code-of-conduct-says-ng>) (2016/9/8)
-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Republic Act No. 9522. 2009.* (<http://www.un.org/depts/>)

- 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phl\_2008\_act9522.pdf) (2016/8/30)
- Reuters. 2016. "Taiwan Plans South China Sea Drills." November 11 (<http://www.maritime-executive.com/article/taiwan-plans-south-china-sea-drills>) (2017/4/5)
- Rosenberg, David. 2005. "Manag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China Seas: China's Bilateral Fisheries Agreements with Japan, South Korea, and Vietnam."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Vol. 3, No. 6 (<http://www.japanfocus.org/-David-Rosenberg/1789>) (2016/9/8)
- Rosenberg, David. 2013. "The Paradox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China Story Journal*, April 23 (<https://www.thechinastory.org/2013/04/the-paradox-of-the-south-china-sea-disputes/>) (2016/8/29)
- Samuels, Marwyn S. 1982. *Contest for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Methuen.
- Shen, Jianming. 2002. "China's Sovereignty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No. 1, pp. 94-157.
- Shira, Dezan. 2013. "Vietnam's Fishing Industry Attracts US\$310 Million in FDI." Vietnam Briefing, Business Intelligence from Dezan Shira and Associates (<http://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s-fishing-industry-attracts-us31-million-fdi.html/>) (2016/9/3)
- Statement on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12 May 1977.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VNM\\_1977\\_Statement.pdf](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VNM_1977_Statement.pdf)) (2016/8/29)
- Thayer, Carl. 2013. "China-ASEAN Joint Development Overshadowed by South China Sea." *Diplomat*, October 25 (<http://thediplomat.com/2013/10/china-asean-joint-development-overshadowed-by-south-china-sea/>) (2016/9/6)
- UN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2008.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No. 67, pp. 39-41.
- VASEP. 2013. "Ten Highlights of Vietnam Fisheries Industry in 2012." VASEP News, 2013 Newsletter, Vol. 1 ([www.seafood.vasep.com.vn/Popup/VASEPNews/DownloadFileOfNews.aspx?file=6765](http://www.seafood.vasep.com.vn/Popup/VASEPNews/DownloadFileOfNews.aspx?file=6765)) (2016/9/3)
- Whaley, Floyd. 2011. "Clinton Reaffirms Military Ties with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6 (<http://www.nytimes.com/2011/11/17/world/asia/clinton-reaffirms-military-ties-with-the-philippines.html>) (2016/10/24)
- Yeh, Joseph. 2014. "'Nine-Dash Line' Sovereignty Claims Makes No Sense: Ex-AIT Chief." *China Post*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intl-community/>)

2014/09/14/417196/p2/Nine-dash-line.htm) (2017/3/31)

Yu, Yunjun, and Yongtong Mu. 2006. "The Ne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Fisheries Management in Beibu Gulf." *Marine Policy*, Vol. 30, No. 3, pp. 249-60.

Zha, Daojiong. 2001. "Localizing the South China Sea problem: The Case of China's Hainan."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4, pp. 575-98.

Zou, Keyuan. 2001. "Historic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 China's Practice."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No. 2, pp. 149-68.

# China's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 Sea: Fishery's Impact on Regional Econom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ei-Yuan Wei

*J.D.,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School of Law*

## Abstract

There is a serious issue concerning the South China Sea, including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operation. These growing activities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by China and the other Southeast Asian claimants in the area put fish stocks under enormous pressure, and greatly influence food, and consequently, human security in the coastal zones of the sea.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nine-dotted line" claim and historical positions of the PRC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disputed territory. It will also identify and analysis the principle of the related international laws and agreements to address the regional disputes over sovereignty of EEZ. Moreover, it will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interest of all the Southeast Asian claimants in the area due to China's claim and positions. As a final goal, it will provide possible solutions and suggestions to resolve the current dispute.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ternational laws, Nine-Dotted Line, China, fisheries economics, fish stocks